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71027-6

訴願人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
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
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

原行政處分機關：新竹縣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等因改課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4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新埔鎮○○○、○○○至○○○地號等 20 筆土地，因違反水土保持法，原處分機關依據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自 98 年起改課地價稅，並以 97 年 7 月 4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70017401 號函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。
- 二、訴願意旨略謂：前揭地號土地是否經新竹縣政府通報違反水土保持法之土地，與土地稅法第 14 條之規定並無關連，即土地稅法第 14 條並未規定違反水土保持法之土地應改課地價稅，原處分機關就此二者為不當之連結，並依據土地稅法第 14 條、22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、22 條等規定，處分訴願人等所有坐落新埔鎮○○○、○○○至○○○地號等 20 筆土地，應自 98 年起改課徵地價稅，其理由自屬未備，且其認事用法，亦有違誤云云。
- 三、答辯意旨略謂：訴願人等 14 人因不服所有坐落新埔鎮○○○地號等 20 筆土地，自 9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核課地價稅逕提訴願乙案，經查本處業以 97 年 8 月 15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70023696 號函復訴願人，准予恢復課徵田賦在案，故原處分已不存在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為訴願法第58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已於97年8月4日上午10時再次派員實地勘查系爭新埔鎮○○○、○○○至○○○地號等20筆土地，且均已恢復草皮植被及種植果樹，原處分機關遂依土地稅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准予恢復課徵田賦，有原處分機關97年8月15日新縣稅土字第0970023696號函影本附卷可稽，是以原處分機關97年7月4日新縣稅土字第0970017401號函業已變更，並經原處分機關97年8月22日新縣稅法字第0970026321號函陳報本府，訴願人之權益已獲得保障，訴願已無實益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7 日

